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2017

中期報告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主席)
郭小彬先生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芷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崔衛紅女士(主席)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培偉先生(主席)
劉朝東先生
馬學綿先生
崔衛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朝東先生(主席)
馬學綿先生
崔衛紅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學綿先生(主席)
劉朝東先生
崔衛紅女士

授權代表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
15樓1502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ghl.com>



中匯
ZHONGHUI

獨立審閱報告

致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6至2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將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執業證書編號：P05294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95	2,347
收益成本		(5)	(1,017)
毛利		1,090	1,330
其他收益		23	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6)	(305)
行政開支		(11,678)	(21,260)
經營虧損		(10,824)	(20,219)
融資成本		(846)	(71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13	5,058	-
除稅前虧損		(6,612)	(20,929)
所得稅抵免	6	433	749
期間虧損	7	(6,179)	(20,18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276)	(18,367)
非控股權益		(903)	(1,813)
		(6,179)	(20,18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8	(0.44)	(1.91)
攤薄(每股港仙)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7	(6,179)	(20,1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6,148	(33,80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9,969	(53,98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6,520	(36,126)
非控股權益		33,449	(17,863)
		69,969	(53,9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344	13,844
投資物業		1,797,525	1,472,25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3,305	12,392
發展中待售物業		576	556
無形資產		15,814	–
遞延稅項資產		8,932	7,414
商譽		36,773	–
		1,887,269	1,506,458
流動資產			
存貨		526	501
發展中待售物業		278,534	118,655
待售物業		29,494	28,361
應收貸款		11,36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169	13,25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7	81
可收回稅項		88	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69	13,439
		369,675	174,3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0,808	55,294
計息借貸		12,610	10,913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	61
應付董事款項	12	674	8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5	111
應付稅項		223	217
		304,430	67,420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65,245	106,9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2,514	1,613,4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3,661	317,163
可換股債券	13	131,942	-
		505,603	317,163
資產淨值		1,446,911	1,296,2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6,087	103,285
儲備		665,440	581,0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1,527	684,312
非控股權益		645,384	611,935
權益總額		1,446,911	1,296,247

由以下人士批准通過：

馬學綿
董事

郭小華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707	338,336	6,714	(2,215)	53,238	185,144	676,924	603,507	1,280,43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17,759)	(18,367)	(36,126)	(17,863)	(53,98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未經審核)	-	-	8,914	-	-	-	8,914	-	8,914
為結清專業費用而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	1,283	3,079	-	-	-	-	4,362	-	4,36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990	341,415	15,628	(2,215)	35,479	166,777	654,074	585,644	1,239,71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3,285	348,680	25,784	(2,215)	4,468	204,310	684,312	611,935	1,296,24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41,796	(5,276)	36,520	33,444	69,969
收購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21,000	28,350	-	-	-	-	49,350	-	49,350
發行新股(未經審核)	9,047	15,380	-	-	-	-	24,427	-	24,427
為結清專業費用而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	2,755	4,163	-	-	-	-	6,918	-	6,91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6,087	396,573	25,784	(2,215)	46,264	199,034	801,527	645,384	1,446,9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763	5,269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2,145)	–
物業之添置成本	(56,783)	–
其他	(139)	(50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105)	(5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24,427	–
其他	304	5,29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731	5,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6,573)	10,0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03	(15,07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39	11,62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69	6,6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69	6,6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五座10樓1004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一般買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其將計量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採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公司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數據：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或情況有變導致出現轉撥當日確認三個層級間之轉入及轉出。

4.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各層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31,942	-	131,942

(b) 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負責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該執行董事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每年最少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巧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股價 貼現率 波幅 轉換價	131,942

5. 分部報告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買賣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界銷售	1	110	-	1,434	1,094	803	1,095	2,347
分部業績	-	24	-	619	1,090	657	1,090	1,30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40	16
未分配開支							(11,954)	(21,535)
經營虧損							(10,824)	(20,219)
融資成本							(846)	(71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5,058	-
除稅前虧損							(6,612)	(20,929)
所得稅抵免							433	749
期內虧損							(6,179)	(20,180)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買賣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26	501	343,152	167,377	1,828,766	1,472,252	2,172,444	1,640,130
分部負債	-	-	(199,120)	(181)	(375,100)	(317,163)	(547,220)	(317,344)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土地增值稅	–	(57)
所得稅開支	(26)	–
遞延稅項	459	806
	433	74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頒佈之通告，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並在深圳擁有物業發展項目之附屬公司繳納之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各個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收益之5%至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至10%) 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之收入並非源自香港，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7. 期間虧損

本集團期間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206	-
折舊	193	2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20	4,02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8,91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4	130
	3,145	13,06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34	508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5,2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36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204,519,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1,015,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已宣派或建議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3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0,000元）。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建築承包商之貿易款項	8,765	4,853
應計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8,105	7,905
應計利息開支	336	324
銷售物業所收按金	207,730	7,180
自出售於中國物業項目之90%權益收取之按金	33,732	-
退回物業之應付款項	5,884	5,672
法律案件補償撥備	5,809	8,809
其他應付款	20,447	20,551
	290,808	55,294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過期360天以內	-	3,118
過期360天以上	8,765	1,735
	8,765	4,853

1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包括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61,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每年按10%利率計息。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Intra Asia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幣計值，按3%年利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0.226元，合共606,194,69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8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乃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該可換股債券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137,000
期間公平值變動	(5,0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131,942

14.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60,864,27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2,849,097 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36,087	103,28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7,069	95,707
發行股份以支付專業費用	12,828	1,283
發行新股	62,952	6,2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849	103,285
發行股份以支付專業費用(i)	27,546	2,755
發行新股(附註(ii))	90,469	9,047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i))	210,000	21,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60,864	136,087

14. 股本（續）

附註：

(i) 發行股份以支付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2,962,963股及14,583,333股普通股予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以支付獲提供的法律顧問服務。發行上述數目股份之溢價約為港幣4,163,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ii) 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按作價每股港幣0.27元發行及配發90,468,877股普通股予認購人，發行上述數量之股份之溢價約為港幣15,380,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iii)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10,000,000股股份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發行上述數量之股份之溢價為約港幣28,350,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15. 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根據(2014)深羅法民二初字第5103號，深圳益洲（作為原告）向鈞濠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作為被告）提出代位權訴訟，要求代替深圳量子向鈞濠房地產索取鈞濠房地產欠深圳量子的款項，以履行中國法院的一項判決，其中深圳益洲為原告，針對深圳量子為被告獲得勝訴，深圳量子須償還的人民幣10,280,000元。原告之申索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駁回。原告向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該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進行聆訊，惟結果尚未頒布。在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無法合理計量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ii) 於羅湖法院發出及存檔針對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之傳票，當中原告深圳市益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被告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追討合共人民幣13,380,000元連同利息。根據羅湖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民事判決書，勒令（其中包括）封存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於深圳土地之權益上限為人民幣12,717,600元，以待該傳票結果。該傳票之主體事宜尚未進行審訊。

根據羅湖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民事判決書，先前被封存之深圳土地經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發行有限公司提供其擁有之物業作擔保後已獲解除。扣押金額仍為人民幣12,717,600元，以待該傳票結果。經上述解除後，深圳土地之註冊業權已成功轉至深圳棕科名下。

董事認為，該傳票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董事無法於有關傳票最後判決前可靠計量該傳票之財務影響。

15. 訴訟及或然負債 (續)

- iii) 根據(2015)深龍法行初字第238號，深圳量子向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之行政訴訟，而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及鈞濠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此等訴訟之第三方。該等訴訟已審訊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行政裁決，深圳量子的申索被駁回。深圳量子提出上訴，並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上述裁決被駁回及上述龍崗法院將進行重審。然而，由於深圳市法院進行行政調整，裁定該案件應交由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處理。聆訊日期尚未確定，因此，在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無法合理計量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iv) 根據(2015)深龍法行初字第239號，深圳量子在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之行政訴訟，而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棕科作為此等訴訟之第三方。該等訴訟已審訊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行政裁決，深圳量子的申索被駁回。深圳量子提出上訴，並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上述裁決被駁回及上述龍崗法院將進行重審。然而，由於深圳市法院進行行政調整，裁定該案件應交由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處理。聆訊日期尚未確定，因此，在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無法合理計量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15.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起訴狀，當中原告深圳量子狀告被告深圳紅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鈞濠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鈞濠計算機」））、深圳棕科、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廣東省紅嶺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三方深圳市不動產登記中心及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請求確認（其中包括）目前鈞濠計算機名下之深圳土地部分應屬於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註冊之舊鈞濠計算機，而當中原告聲稱持有其合共11%股權。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判決，深圳量子的申索被法院駁回。深圳量子提出上訴但聆訊日期尚未確定，因此，在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無法合理計量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vi) 根據（2016）粵0391民初第2252號，深圳益洲（作為原告）就股東負債向鈞濠房地產（深圳）有限公司（「鈞濠房地產」）（作為被告）提出訴訟。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因此，在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無法合理計量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港幣1,30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76,000元）。

17. 資本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擁有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發展中銷售物業	1,103,403	1,068,137
於一間中國公司之出資	192,187	180,144
	1,295,590	1,248,281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收購Intra Asia Limited（「Intra Asia」）全部股權的方式收購一項業務，代價約為港幣207,000,000元，以下列方式結算：i)現金港幣22,540,000元；ii)本公司210,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226元之新普通股及iii)本金額為港幣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Intra Asia及其附屬公司（「Intra Asia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更多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Intra Asia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Intra Asia集團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發展中待售物業	138,566
投資物業	221,930
無形資產	15,456
遞延稅項資產	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169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395
應收貸款	11,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617)
遞延稅項負債	(43,671)
	<hr/> 172,117
商譽	36,773
	<hr/> 208,89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2,540
按公平值的代價股份(附註14(iii))	49,350
按公平值的可換股債券(附註13)	137,000
	<hr/> 208,890
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2,54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
	<hr/> 22,145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歸屬於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現金產生單位。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總收益亦為相同，而於該期間的虧損則為港幣6,65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反映本集團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將實際取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1,024,000元。

19.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43頁以了解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

2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中國房地產房價經歷過上年度的高速增長後，國家一系列的政策穩定樓市政策出台。儘管如此，在一線城市尤其深圳市的土地交易市場非常熾熱並屢現高價成交，證明業內及市場對中國的房地產市場仍充滿信心。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上半年成功收購位於江蘇省徐州市鼓樓區核心商業區的项目，令集團的業務不再局限於廣東省境內，從而奠定未來更加良好的發展基礎，該項目將會作為本集團在華東地區的分部拓展基地，並提供穩定的租金及現金流收入。

另外，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布吉街道西環路之深圳棕科雲端項目已經完成大部分的基礎工程，並在開展地下室工程，預計一年半內將正式推出市場。本項目預售及竣工後，大部分的商用物業將會留作收租用途，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除此以外，本集團正積極在華南及華東地帶尋找可發展項目及開拓土地儲備，為集團在開發深圳項目後的未來持續發展作鋪墊。

2.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港幣1,09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3%。本集團之收入乃主要由物業租金收入產生。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2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36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並無產生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所致。

3. 展望

隨著本集團於今年上旬成功收購徐州項目，使本集團資產水平提升，徐州項目預計今年年末入伙，將提供穩定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未來的盈利作出重要貢獻。

國務院於今年三月初舉行的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上，提出要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作為一家於香港上市、專注內地房地產發展的企業，本集團一方面會繼續在國內尤其廣東省物色房地產項目，開拓土地儲備，另一方面亦會把握先機積極尋找有前景的創新項目，增加本集團業務多元性。

本集團對中國未來經濟狀況和房地產市場前景充滿信心，國內二、三線城市發展迅速，本集團會加強對國內二、三線城市的關注，並適當分配資源，致力尋找優質商機。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0,26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439,000元），其中大部份主要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港幣369,6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372,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304,4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420,000元）。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港幣2,256,94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80,830,000元）及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約港幣12,6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13,000元），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此等借貸應計之利率介於每月1.5%至每月2.5%及每年1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1.5%至2.5%及每年10%）之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流動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為3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5. 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65,513,322股認購股份及24,955,555股認購股份已分別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7元配發及發行予辛宰練先生及陳國欽先生。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12,962,963股股份及14,585,333股股份以每股發行價港幣0.270元及港幣0.240元配發及發行予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以支付由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所提供之法律顧問服務費用。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期末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期末	1,360,864,270	136,086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賬面值約港幣5,916,000元之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以獲得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4,1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75,000元）之貸款。

9.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聘有4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名）並委任8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名），而相關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1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06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6%。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概無作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薪酬，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強積金計劃外，在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亦會給予僱員酌情花紅。

10.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盈滿發展有限公司以及曾煒麟先生及曾芷諾女士就收購Intra Asia Limited全部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曾煒麟先生及曾芷諾女士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盈滿發展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Intra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207,000,000元。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交易。因此，發售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26元的21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137,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按照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獲發行。

交易完成後，Intra Asia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馬學綿	實益擁有人	-	9,698,964 (L)	9,698,964 (L)	0.71%
郭小彬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9,698,964 (L)	10,698,964 (L)	0.79%
周桂華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L)	9,698,964 (L)	10,998,964 (L)	0.81%
郭小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9,698,964 (L)	11,698,964 (L)	0.86%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曾芷彤	實益擁有人	-	9,698,964 (L)	9,698,964 (L)	0.71%
許培偉	實益擁有人	-	3,780,677 (L)	3,780,677 (L)	0.28%
劉朝東	實益擁有人	-	3,780,677 (L)	3,780,677 (L)	0.28%
崔衛紅	實益擁有人	-	3,780,677 (L)	3,780,677 (L)	0.28%

(L)：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5,564,529	12.17%
曾義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165,564,529	12.17%
	實益擁有人	9,698,964	0.71%
曾芷諾	實益擁有人	819,358,224	60.21%

附註：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擁有，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165,564,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其途徑是透過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投資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不影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

購股權計劃下之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應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接納。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於此情況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10%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面值之30%，而於截至及包括要約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可授予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應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次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以及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其時已發行股份之0.1%。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旦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8,978,884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2.4%。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馬學謙	02/05/2014(附註1)	0.470	02/05/2014 – 01/05/2017	4,530,258	-	-	4,530,258	-	0
	06/05/2016(附註2)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8,805,478	-	-	-	-	8,805,478
	16/11/2016(附註3)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893,486	-	-	-	-	893,486
郭小彬	02/05/2014(附註1)	0.470	02/05/2014 – 01/05/2017	3,026,896	-	-	-	3,026,896	0
	06/05/2016(附註2)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7,415,139	-	-	-	-	7,415,139
	16/11/2016(附註3)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2,283,825	-	-	-	-	2,283,825
周桂華	02/05/2014(附註1)	0.470	02/05/2014 – 01/05/2017	2,726,896	-	-	-	2,726,896	0
	06/05/2016(附註2)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7,415,139	-	-	-	-	7,415,139
	16/11/2016(附註3)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2,283,825	-	-	-	-	2,283,825
郭小華	02/05/2014(附註1)	0.470	02/05/2014 – 01/05/2017	2,026,896	-	-	-	2,026,896	0
	06/05/2016(附註2)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7,415,139	-	-	-	-	7,415,139
	16/11/2016(附註3)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2,283,825	-	-	-	-	2,283,825
曾正彤	02/05/2014(附註1)	0.470	02/05/2014 – 01/05/2017	3,523,534	-	-	-	3,523,534	0
	06/05/2016(附註2)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6,488,247	-	-	-	-	6,488,247
	16/11/2016(附註3)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3,210,717	-	-	-	-	3,210,717
許培偉	02/05/2014(附註1)	0.470	02/05/2014 – 01/05/2017	1,510,086	-	-	-	1,510,086	0
	06/05/2016(附註2)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2,780,677	-	-	-	-	2,780,677
	16/11/2016(附註3)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1,000,000	-	-	-	-	1,000,000
劉朝東	02/05/2014(附註1)	0.470	02/05/2014 – 01/05/2017	1,510,086	-	-	-	1,510,086	0
	06/05/2016(附註2)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2,780,677	-	-	-	-	2,780,677
	16/11/2016(附註3)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1,000,000	-	-	-	-	1,000,000
崔衛紅	02/05/2014(附註1)	0.470	02/05/2014 – 01/05/2017	1,510,086	-	-	-	1,510,086	0
	06/05/2016(附註2)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2,780,677	-	-	-	-	2,780,677
	16/11/2016(附註3)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84,501,589	-	-	24,664,738	-	59,836,851
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曾義	06/05/2016(附註2)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7,415,139	-	-	-	-	7,415,139
	16/11/2016(附註3)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2,283,825	-	-	-	-	2,283,825
其他僱員									
合計	02/05/2014(附註1)	0.470	02/05/2014 – 01/05/2017	22,147,928	-	-	22,147,928	-	0
	06/05/2016(附註2)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39,392,927	-	-	500,000	-	38,892,927
	16/11/2016(附註3)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80,750,142	-	-	200,000	-	80,550,142
總計				236,491,550	-	-	47,512,666	-	188,978,884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470元。
2. 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330元。
3. 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255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過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馬學綿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除許培偉先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劉朝東先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公務在身，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全體董事會及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本公司股東的提問。日後本公司將盡力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操守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衛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培偉先生及劉朝東先生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問責，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並督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特別是彼等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充份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薪酬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主要包括檢討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政策、架構及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朝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崔衛紅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提名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其內容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獲決議將予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視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組成。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列明企業管治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內容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主要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提供推薦意見。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股東四季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原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32及733條發出一份原訴傳票並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向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法庭發出許可准許原告可代表公司對曾煒麟及郭慧玟（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郭小彬、郭小華、曾芷彤、馬學綿、周桂華、許培偉、劉朝東、崔衛紅（均為董事）、盈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Intra Asia Limited（兩者現時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地產項目中之利益相關方）提出法律訴訟及要求本公司支付此等訴訟程序之訟費。

本公司已委託法律顧問就此提供意見。在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無法合理計量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83,181,818股認購股份及75,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分別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2元配發及發行予辛宰練先生及陳基煒先生。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刊登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報告載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fghl.co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